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65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29715867_112316568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9067070號
公告註銷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美迪定外用溶
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7346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
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214144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
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含附件)

